

证券代码：839831 证券简称：明及电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企业北京阿斯博电气有限公司为董事刘德俊个人独资公司，所以由董事刘德俊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安徽长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王平、唐明、龚学成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湾里支行申请了 300 万的银行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平及其配偶程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平、唐明、龚学成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常州及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明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注销控股子公司机甲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刘璟、谢中伟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